

拥建村电商小微企业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招标公告

(招标编号: H202211240002001)

1. 招标条件

拥建村电商小微企业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经批准建设, 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 和 自筹, 出资比例为 73%: 27%, 招标人为 浦江县岩头镇拥建村村民委员会, 委托代理机构为 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,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 现对该项目的 拥建村电商小微企业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。

2.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2.1 项目概况: 本项目工程造价 1993935 元

2.2 建设地点: 位于岩头镇拥建村

2.3 招标范围: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图纸所涵盖的土石方工程、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、砌筑工程、屋面及防水工程、楼地面装饰工程、墙、柱面装饰与隔断、幕墙工程、天棚工程及油漆、涂料、裱糊工程等。

2.4 计划工期: 180 日历天

2.5 工程质量: 符合国家相关验收合格标准

3. 投标人资格要求

(一) 投标人:

3.1 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为: 浦江县, 具备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 资质的法人企业或其他组织, 并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能力。

3.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, 企业主要负责人 (法定代表人、企业经理、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、企业技术负责人) 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A 类证书。

3.3 自 以来承接过 业绩。

3.4 本次招标 接受 /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:

3.5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、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: 。

(二) 拟派项目负责人:

3.6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 建

造师执业资格，同时具有有效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B类证书。

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__职称。

3.7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、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：。

(三) 其他：

3.8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，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类证书。

3.9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，无投标承诺书所列的失信、暂停投标资格、取消投标资格等行为。

4. 招投标方式

公开招标。

5. 招标文件的获取

5.1 本项目招标文件（含招标控制价、图纸）和补充（答疑、澄清）文件均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。

5.2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下载网址：潜在投标人登录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：<http://ggzyjy.jinhua.gov.cn>自行下载。

5.3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下载时间：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2-11-30 15:00:00。

6. 投标文件的递交

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（投标截止时间，下同）为 2022-11-30 15:00:00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：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：<http://ggzyjy.jinhua.gov.cn>。

7. 监督部门

监督部门：浦江县岩头镇人民政府 联系方式：0579-84213151

8. 联系方式

招标人：浦江县岩头镇拥建村村 民委员会	招标代理机构：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 理有限公司
地址：浦江县岩头镇拥建村	地址：浦江县后陈新村42号二楼
联系人：于尧明	联系人：张炜

电话：18767986018

电话：15024539007

邮箱：/

邮箱：626955413@qq.com

9. 其它

开标前自行加入钉钉直播群(群名：浦江县岩头镇工程开标直播群，群号：33009186)，全程收看开标现场情况，开标现场情况进行全程直播。

2022年11月24日

